



文 件 号	SGC-RG-56
版 本 号	A/0

山东赛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认证规则

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规则

Performance capacity evaluation system Certification Rules

目录

1. 适用范围	3
2. 对 SGC 的基本要求	3
3. 术语定义	3
4.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	3
5. 初次认证程序	4
6. 监督审核	8
7. 再认证	9
8.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	10
9. 认证证书	11
10. 认证范围的变更	11
11.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	12
12. 申诉和投诉	12
13. 认证档案的管理	12

附录 A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评价方法、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



1. 适用范围

- 1.1. 本规则用于规范山东赛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（简称“PCES”）活动。
- 1.2.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，保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- 1.3. 本规则是 SGC 在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- 1.4.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。

2. 对 SGC 的基本要求

2.1. 依据标准

GB/T 31863-2015《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》

GB/T 33718-2017《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》

- 2.2. SGC 建立内部制约、监督和责任机制，实现培训、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，以符合公正性要求。
- 2.3. SGC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请组织）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。

3. 术语定义

企业合同信用：企业遵守合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方面以及在合同签订、履约、管理、纠纷处理等各环节的信用情况。

4.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- 4.1. 参与 SGC 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/T19011-2021 中 7.2.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.2.3.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。

参与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的能力。